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既有房屋公众责任保险（房莞家）附加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既有房屋公众责任保险（房莞家）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人承保下列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电梯第三者人身伤害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电梯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赔偿，具体赔偿公式如下：

保险赔偿金=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免赔额。

（二）电梯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电梯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直接损失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赔偿，具体赔偿公式如下：

保险赔偿金=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免赔额。

上述第（一）或（二）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除外责任，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在用电梯超期未检或应该报废却仍然违规使用的；

（二）电梯未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三）在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后未改正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电梯本身的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任何间接损失；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五）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单号；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 仲裁机构裁决；
3. 人民法院判决；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释义

【间接损失】指遭受财产的直接损失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

【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每次事故】指因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